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SHS
GMBG
SHA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G20220118-00001 号

致：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敏律师、于赓琦律师（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

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三)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将会议地址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6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受疫情影响，董事长戴金华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一)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0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28%。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审议议案(七)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审议议案(八)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46,014,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46,014,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46,014,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46,014,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46,014,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六) 《关于〈202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0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5,789,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0,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0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0,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0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0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杨敏

经办律师: _____

于赓琦

2022年6月26日